



填寫說明

- 一、電子資料名稱：申請之電子資料名稱。
- 二、申請用途：詳細說明資料申請人申請用途。
- 三、資料範圍：申請資料之範圍，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。
- 四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、團體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簽章、E-mail及聯絡電話等資料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應同時填妥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地址。